

关于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及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计电[2001]96 号)

针对现行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存在的调价滞后期长、方法过于直接透明、与国内市场供求不一致,以及价格变动频繁等问题,经国务院批准,决定对现行石油价格接轨办法做进一步完善,并相应调整成品油价格。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的原则

进一步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所遵循的原则,一是在坚持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前提下,国内石油价格的确定既要反映国内市场消费结构和供求情况变化,又要能够促使炼化企业不断加强管理、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,并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供应。二是要体现国家宏观调控,企业微观放活的要求。三是要减少价格波动,为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创造条件。四是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,特别是要适应加入 WTO 后市场逐步开放的要求。

二、完善石油价格接轨办法的具体措施

根据上述原则,对现行石油价格接轨办法作以下改进。

(一) 将国内汽、柴油价格与新加坡市场单一挂钩改为与新加坡、鹿特丹和纽约三地市场价格挂钩。以新加坡、鹿特丹和纽约三地市场汽、柴油离岸价格为基础,计算进口到岸完税成本作为国内汽油、柴油出厂环节的接轨价格。

(二) 当新加坡、鹿特丹和纽约市场汽、柴油月加权平均价格变动超过 8%时,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。

(三) 根据国内市场消费结构的实际情况,在不突破按接轨原则确定的调价总额的前提下,参照国际市场比价关系,相对调整国内汽、柴油价格。

(四) 汽、柴油零售价仍实行政府指导价,由国家计委制定并公布零售中准价;具体零售价由石油、石化集团公司在规定浮动幅度内确定,浮动幅度由上下 5%扩大为上下 8%。供铁路、交通等部门专项用油价格在国家规定的供军队用油出厂价基础上,在上下 8%的浮动幅度内,由供需双方参照当时市场零售价浮动水平协商确定。

(五) 设定国内成品油涨(降)价区间,稳定成品油价格。即:当国际原油价格高于一定水平时,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,由国内炼化企业消化部分原油涨价因素,成品油价格适当少提;当国际原油价格

低于一定水平时,考虑国内石油企业面临的压力,成品油价格适当少降。

(六) 为减少政府定价,赋予企业更多的定价自主权,除军队用油外,放开灯用煤油、化工轻油和燃料用重油价格;化肥用重油按照与汽油 0.35-0.45 的比价区间,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七) 石油、石化集团公司要运用现行油价机制,在上下 8% 的浮动权限范围内,根据国际油价变化和国内市场供求情况,合理确定成品油具体零售价格,避免产生国内油价与国际油价走势相背的情况。当国内成品油价格出现急剧变化时,国家计委依据《价格法》有关规定,采取临时干预措施。

(八) 国内原油价格调整机制仍维持现行办法不变。

三、成品油价格水平的安排意见

按新的接轨办法,对成品油价格作如下调整: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338

